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宏斌先生，现根据公司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克文先生。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克文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双学士，编审。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总编、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编辑，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669092

电子邮箱：zhangkewen@wxm.com

三、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日常运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